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不动产以物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苏02执247号之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10号的重庆皇庭广场被司法裁定以二次网络拍卖保留价40,203.46万元交由申请执行人江苏扬明置业有限公司（原债权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抵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江苏扬明置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公司、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郑康豪、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5,000万元，由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和郑康豪提供担保，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10号的皇庭广场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21年3月31日，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向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发出了《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取得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及相关权利义务。

因该信托贷款合同纠纷，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27）。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2民初266号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后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1）苏02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

并于2023年1月8日10时至2023年1月9日10时和2023年2月16日10时至2023年2月17日10时分别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变卖）活动，上述两次公开司法拍卖因无人参与竞买均流拍，最后的二拍保留价为40,203.46万元。

江苏扬明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以二拍保留价接受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10号不动产交其抵债。

二、该项不动产基本情况

不动产权证号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355711号
权利人	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10号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为219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78003.25平方米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以物抵债后，将相应减少公司逾期未偿还本金和利息40,203.46万元。

2、目前该项不动产为公司所属投资性房地产，本次以物抵债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前述不动产的所有权，根据嘉瑞评报字（2023）第0029号评估报告，该项投资性房地产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5,695.64万元，抵债将直接造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少，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尚需经年度审计后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